



人民法院公告

许岚燕：本院受理原告福建财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你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闽0128民初4103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请求事项：1、依法判决解除原、被告双方于2014年6月23日签订的《商品买卖合同》（包括相关的补充协议）2、被告立即偿还原告被贷款银行扣划人民币合计5781.51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该款系被告应偿还的银行按揭贷款而未偿还，由贷款银行于2016年12月30日直接从原告的账户划扣）。3、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36883元。4、被告立即偿还律师费1万元。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0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平潭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8年09月11日《人民法院报》G96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18年12月21日)